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莊維凱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楊承勳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簡易庭所為113年度票字第44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惟抗告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不得抗告。